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长葛市石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地点

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村内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混凝土道牙、旧排水沟更换盖板、新建排水沟及检查井、村内路灯安装、村内广场修建及绿化苗木栽植等。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3921943.40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

五、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

2、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搞好村里的协商工作，为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如甲方协调不及时，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未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关于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的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要求乙方整改的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

2、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7年 01月 14 日

十、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项目经理：王志强　豫 241202154881

十二、认真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到人，确保工程质量，把质量工作放在第一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此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有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长葛市石固镇人民政府	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李利峰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37490696
账 号：	账 号：41102801010008670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科技支行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 11月16日